

#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商市监字〔2019〕3号

##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县实行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申报 承诺制度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直各单位:

为扎实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，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》(豫政办〔2018〕49号)中试行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度的要求，按照省局、市局要求，决定在全县实行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申报承诺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、

非公司企业法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时,申请人可以提交《住所(经营场所)申报承诺》作为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,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,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试行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申报承诺制度后,各地要加强后续监管,严查弄虚作假,打造诚实守信,快捷便民的营商环境。主要包括:

(一)要**加强信息核实**。要通过企业年报抽查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寄递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文书等方式,加强对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真实性的核实,尤其是对经营范围涉及人员聚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、生命健康、噪音油烟扰民等项目的企业,要强化对该部分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的核实。

(二)要**加强社会监督**。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,要做好企业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工作,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,发现问题严到底。

(三)要**依法查处虚假登记**。对发现并核实企业提交虚假信息骗取登记的,企业监管、登记机关要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登记。

(四)要**明确监管职责**。依据《河南省简化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手续的规定》第十条,市场监管主要依法处登记住所(经营场所)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;对于应当具备特定

条件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或者利用非法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规划、建设、国土、房屋管理、公安、环保、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；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，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。

